关于对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半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19】第 37 号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我部在半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半年报披露，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高长虹截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32,265.00 万元（不包括资金占用费）。请你公司：（1）披露实际控制人高长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的具体内容、发生的具体时间、占用方式、占用发生金额及归还金额的逐笔明细、日占用最高金额及截至回函日占用余额等。（2）公司上述资金占用事项披露是否及时，预计解决资金占用的期限、解决方式、截至目前进展，以及在发现、解决资金占用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是否勤勉尽责。（3）说明上述资金占用事项是否属于《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1.11.5 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如是，请做相应披露。（4）自查除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外，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如有，请提供资金往来明细，并补充披露占用主体，具体原因，占用时间，日占用最高余额和截至回函日占用余额等。（5）说明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已产生或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2.半年报披露，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24,915.8 万元，短期借

款期末余额 38,800 万元。报告期利息费用 1,390.22 万元，利息收入 1,154.22 万元，分别较 2018 年上半年增长 55.35%、2,105.89%。请补充说明：（1）货币资金是否存在期末资金集中转入、期初大额资金转出的情形，资金是否存在被挪用或占用的情形，账面资金是否存在合理用途。（2）短期借款的明细、用途及与业务的匹配情况，公司账面存在大量资金却大量举债的合理性。（3）利息费用、利息收入分别较 2018 年上半年同比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本期拆借款利息收入核算的具体过程。

3.半年报披露，你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4,977.09 万元，较期初下降 8.95%，请说明期末及期初按收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应付账款明细，包括供应商名称、应付账款余额及占比、账龄、是否与你公司或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任何形式的业务和资金往来。

4.半年报披露，你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为 14,433.19 万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补充说明存货库龄结构，是否存在损坏、淘汰或滞销产品，是否存在应当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

5.半年报披露，你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2,148.45 万元，同比增长 166.18%，主要系本期在安装设备增加所致，其中年产 25,000 吨塑料电缆料颗粒项目、年产 10,000 吨塑料电缆料颗粒项目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分别为 96.34%、94.17%。请补充说明：（1）截至报告期末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内容，在建工程项目交易对方与你公司及你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上述塑料电缆料颗粒项目以及其他在建工程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是否存在延迟转入固定资

产的情形。

6.2018 年，你公司将持有的奥能电源 100%股权转让给陈虹、任晓忠和孙云友，现金对价 1.96 亿元人民币，款项为分期支付，交易方案中约定，陈虹、任晓忠和孙云友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第二期 7600 万元股权转让款，此外，奥能电源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 2300 万元的分红款。2019 半年报披露，以上款项均未收回，你公司对应收股权转让款计提坏账 380 万元。请结合陈虹、任晓忠和孙云友的支付能力、奥能电源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评估上述股权转让款、应收股利回收的进展和时间，并说明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9 月 18 日